

当代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希格玛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希会审字(2022)2233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一）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当代东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当代东方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东方院线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万蓓星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霍尔果斯当代东方院线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成交金额1元转让持有的运城威丽斯冠宇影院有限公司100%股权、霍尔果斯当代华晖影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厦门泰和鑫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63.5821%股权。上述四家影院公司（以下简称“影院”）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合计数为-0.61亿元。根据合同约定影院应于2026年12月1日前分20期归还当代东方对影院的财

务资助款1.65亿元，厦门万禧星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对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该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0.24亿元。

我们对上述交易执行了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但对于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应收影院的财务资助款1.65亿元可收回性，未能获取相关资料，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应收财务资助款可收回性和对应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持续经营

当代东方2021年度亏损1.87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为0.08元，低于每股面值1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1.62亿元，逾期借款2.16亿元未偿还，已判或已裁决待偿付债务2.54亿元、已仲裁待支付运营资金2.79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持续经营”所述，当代东方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但由于上述事项，当代东方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当代东方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已经积极在2021年度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与厦门万禧星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要求对方对应收款项提供相应担保；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二）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适时调整经营战略。公司积极应对挑战、调整业务结构，将影视剧业务

模式由影视剧拍摄创作及发行向影视剧的采购及销售或小份额参与投资的形式转变，缩减了影视剧业务投资规模，聚焦风险低、内容优质精品的项目，而不再出资筹建剧组并进行影视剧的拍摄创作。“精品内容”以及“低风险”的投资策略使得公司影视剧业务的开展更具灵活性，在遭遇新一轮挑战时也更加具备了应变能力，同时所造成的冲击也存在局限性。

2、发力科技板块新业务，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弘瑞智是一家构建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信息技术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应用场景的公司，具备软件研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相关资质。

3、加强应收账款回收。通过谈判、诉讼等形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实现款项的回收。

4、加大银行贷款诉讼和解力度。与各大银行协商续贷事项，以达成分期付款和解协议。

5、剥离不良、低效资产。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2.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3.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监督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披露情况，对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提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2、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特此说明。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